

# 重拳出击擒嫌犯 破获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 通讯员潘璐)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木里图派出所抓获1名入室盗窃犯罪嫌疑人,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7起,汽车内盗窃财物3起。

8月12日到8月17日,不到一周的时间,木里图派出所辖区接连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且均是在家中手机、现金、银行卡等财物被盗,给群众财产造成损失,社会影响恶劣。

木里图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展开侦查。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受害人家中有明显被翻动的迹象,但现场未留下犯罪嫌疑人的任何蛛丝马迹。为此,木里图派出所加派力量,加大侦查力度,深入开展调查走访。通过现场勘查以及视频追踪,办案民警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并于8月18日在木里图镇某小区将其抓获,杨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抓获系列入室盗窃案嫌犯。潘璐摄

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无业,近五年内,杨某某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过两次,刚刑满释放不久。其供述了自今年8月初以来,他沿途陆续在通辽市丰田镇、木里图镇实施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其主要以盗窃现金、银行卡、社保卡、保暖衣物为主,杨某某属于单人作案,且均是通过溜门方式潜入室内、车内盗窃手机、现金、银行卡等财物,盗窃得手后便立即逃离现场。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居民要增强防盗意识,在家时一定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养成进门关门锁门,出门锁窗锁门的习惯。低层住户应加固门窗,必要时设置简易报警装置。外出和夜间切记要关好门窗,保护好家人及财产安全。

## 达茂旗首例养老诈骗案件宣判

百灵庙讯 日前,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该案是达茂联合旗首例宣判的养老诈骗案件。达茂联合旗人民法院院长张志强担任审判长并主审本案,达茂联合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建华出庭支持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初,被害人王某找到被告人刘某帮自己办理挂靠单位养老保险事宜,刘某在明知其不能为王某办理养老保险事宜的前提下,仍谎称可以办理并向王某表示需要花钱。2018年4

月,王某向刘某转账人民币25000元用于办理养老保险事宜。转账后,刘某将全部欠款用于归还个人贷款。王某多次联系刘某询问办理养老保险进展情况,刘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后因事情未办成王某要求刘某退还钱款,刘某一直未退还,王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被告人刘某在审查起诉阶段、案件审理阶段退赔被害人王某全部诈骗款项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庭审中,合议庭组织控辩双方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被告人刘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

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人民币25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退赔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对被告人刘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刘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王东华)

## 假借刷单诈骗钱财 犯罪团伙当庭受审

林西讯 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14人团伙电信诈骗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一通过他人得知帮助引导被害人添加诈骗犯罪人员指定的微信号为好友,可获得非法利益后,与被告人王某二、易某某共同通过此方式获取非法利益,并筹集人民币11万余元用于作案支出。2021年6月,三人商议后决定至赤峰市林西县境内实施犯罪。在此之后,任某某、吴某某等10余人(含另案处理人员)陆续加入该犯罪团伙,以引导被害人添加指定的微信号为犯罪手段实施犯罪。截至2021年12月2日,共有石某某等27名被害人通过被告人的诱骗添加微信,被以兼职刷单的名义被骗取人民币122万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易某某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人数较多,除少数几名被告人自行委托辩护人外,其余被告人均未委托辩护人。为切实贯彻执行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要求,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益,刑事庭为多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最终实现了庭审的顺利进行。庭审中,控辩双方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围绕指控事实开展举证、质证、辩论,并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量刑充分发表意见,各被告人分别作出了最后陈述,均表示认罪悔罪。整个庭审过程从上午9时持续到下午2时,最后法庭宣布休庭,待合议庭合议后择期宣判。(林凤 孙伟光)

## 酒后发泄内心积怨 损坏私家车反光镜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西门派出所破获一起寻衅滋事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大量饮酒后,为发泄个人内心积怨,掰坏了停在某小区的奥迪牌汽车后视镜,价值3600元,警方仅用7小时便抓获犯罪嫌疑人。

8月13日清晨8时,市民杨先生到西门派出所报警称,吃完早餐,正准备开车上班去,没想到自己的车副驾驶倒车镜被人毁坏。接到群众报警,西门派出所立刻安排警力侦查。经过调查走访,办案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民警在某小区内通过蹲守,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王某对自己酒后泄愤将一小轿车的后视镜掰坏的事实供认不讳。

据王某交代,案发当晚,他与朋友聚餐,期间大量饮酒,准备回家时已属醉酒状态。王某居住的小区楼下道路平时比较拥挤,晚上路边停车较多,影响了他回家的路,对此非常不满。于是,王某借着酒劲随手掰坏了那辆汽车的后视镜,借此发泄自己心中的不满。然而,王某仍感觉“意犹未尽”,在乘坐小区电梯上楼时,还一拳打碎了电梯的广告显示器面板。

在派出所,王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莫及:“我错了,我错了,我真的错了!再也不干损人不利己的事儿了。”

目前,警方依法对王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张洪涛)

## 命案逃犯潜逃30年 警方循线抓获归案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祁浩)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公安局抓获1名潜逃30年的命案逃犯。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海流图镇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常态化“三查一控”工作中发现,网上在逃人员乌兰察布市籍男子智某某近期在乌拉特中旗境内有活动轨迹。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由分管副局长为组长,抽调反诈、网安、东、西两所精干力量为抓捕小组对此案进行侦办。抓捕小组经过细致的研判分析和详尽的摸排调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智某某可能的隐匿地点,并迅速开展布控工作。历经3个小时的蹲守,办案民警在乌拉特

中旗一出租屋内成功将嫌疑人智某抓获归案。经查,命案逃犯智某某1992年在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某村用刀将人刺死后潜逃。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智某某已被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警方接回。

## 非法销售汽油 两名嫌犯落网

本报讯(记者 赵芳 通讯员 贾德京)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分局成功破获一起涉非标油刑事案件,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

日前,回民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接到线索举报,有人在辖区内利用流动加油车非法销售汽油。该大队民警迅速采取行动,借助分局合成作战机制,对嫌疑人

进行分析研判。经前期细致工作,办案民警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某二手车交易市场,将正在非法销售汽油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当场抓获,并现场查获改装加油车一辆,储油囊一个,加油设备一台及汽油250余升。

经审讯,刘某某供述了其伙同王某某销售非标油牟利的违法犯罪事实,7月

22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办案民警后续紧盯案件线索,对同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展开抓捕行动,于8月4日将其成功抓获,在证据面前,王某某对其销售非标油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嫌疑人王某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

## 实施合同诈骗 民警异地抓捕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站前派出所民警异地抓获一名合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

近期,站前派出所运用大数据筛查对2017年发生的一桩合同诈骗案的案情进行了深入挖掘研究,办案民警通过对相关线索

的综合研判,结合当时报案人的询问笔录以及对后续大量新增数据信息进行逐一核查比对后,初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白某目前正居住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为了避免白某再次逃脱,站前派出所立即派出精干警力昼夜兼程前往嫌疑人住处。办案民警克服当前疫

情尚未消弭、气候炎热多变、外地办案环境不熟悉等诸多困难因素,经过连续几日蹲守,最终于8月17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白某抓获并第一时间将其带返通辽市。

目前,犯罪嫌疑人白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侯博文)

## 酒后扰乱列车秩序 辱骂推搡民警被拘

包头讯 日前,在包头到哈尔滨西的K1383次旅客列车运行至桑根达来经棚区间,乘警长接列车长报警称:旅客于某酒后在车厢内大声喧哗,不听工作人员劝阻,严重扰乱列车秩序,乘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旅客于某浑身酒气,周围地面都是其饮酒后随地乱扔的垃圾,周围旅客均对其避而远之。通过对周围旅客

了解,于某上车后就开始饮酒,不但将所吃食物的残渣随地乱扔,还对周围旅客进行肢体触碰、语言骚扰、辱骂等行为。为避免其继续影响他人乘车,乘警将其带至列车餐车进行醒酒。

在餐车醒酒过程中,于某多次起身试图离开餐车,被民警制止后于某用脚踢民警,并打翻执法记录仪。为避免于某情绪激动,威胁到民警、乘务人员以及其自身安全,乘警配合

列车员使用约束带将其约束。约束过程中,于某一直挣扎并不停辱骂民警。

8月2日0时50分,K1383次列车到达大板站后,乘警按照站车交接指令,将违法行为人于某移交至大板车站派出所调查处理。

目前,违法行为人于某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20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徐东炜)